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8/119
12 March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儿童权利

武装冲突中的儿童

秘书长特别代表 Olara A. Otunnu 先生根据大会
第 52/107 号决议提交的临时报告

概 要

Graca Machel 的报告叙述了当今世界各地冲突舞台上对儿童的恶劣行径，令人不得不信，使人深为担忧。尽管国际文书和当地方规范卷帙浩瀚，这种情况仍然存在。实际上，今年是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书，即《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

特别代表认为，当今最严重最紧迫的挑战，是如何将这些标准和承诺落实于行动，切实改变冲突现场身处危境的儿童的命运。这首先意味着国际国内共同采取政治行动。显而易见，我们现在就必须跨过政治倾向、宗教信仰和文化传统的界线，携手合作，将保护儿童——我们所有的儿童以及他们的福祉作为一种共同的事业。特别代表将与所有有关的伙伴共同努力，推动和实现这一计划。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儿童与武装冲突：背景.....	6 - 12	3
二、认真对待规范和价值观念.....	13 - 18	5
三、促进预防、保护和康复.....	19 - 20	6
四、建立伙伴关系.....	21 - 22	8
五、着重于若干议题... ..	23 - 31	10
六、奠定基础.....	32 - 34	12

导 言

1. 自从 1990 年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以来，联合国一直力图使全世界注意遭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身处骇人听闻的境地。1993 年，因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一项建议，大会通过了第 48/157 号决议，建议秘书长任命一名独立专家，研究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问题。莫桑比克前教育部长，第一夫人 **Graca Machel** 女士被任命为秘书长的专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人权事务中心的特别支持下负责研究工作。1996 年，经过两年的广泛研究、区域磋商和实地察访，**Machel** 女士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了一份报告，题为“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A/51/306 和 Add.1)。

2. **Machel** 的报告第一次全面评价了在战争中对儿童虐待和施暴的许多手段。报告在若干领域阐述了调查结果并提出行动建议，这些领域包括儿童兵、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性剥削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地雷和未爆炸的炮弹、制裁对儿童的影响、健康和营养、心理康复和再融入社会、教育、非军事化和重新建设等。

3. 针对 **Machel** 的报告，大会通过了第 51/77 号决议，建议任命一名武装冲突对儿童影响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决议还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自愿捐款，支持特别代表的工作。

4. 1997 年 9 月，秘书长任命 **Olara A. Otunnu** 先生为他的特别代表，任期三年。秘书长在宣布这项任命时强调亟须要在道义上进行公共宣传，为因武装冲突而使权利、保护和福祉受到了侵犯并正在受侵犯的儿童说话。

5. 这份临时报告即将根据大会第 52/107 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今年晚些时候将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全文。

一、儿童与武装冲突：背景

6. 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部分开始几句著名的话所强调的那样，我们的首次研究是为了“欲免后世再遭……惨不堪言之战祸”。在这点上，我们输得很惨。不仅仍有数百万儿童受战争之害，而且他们常常是战争的主要目标，甚至充当战争工具。此时此刻，在全世界约 50 个国家的儿童正在受到冲突及其后果的影响。

7. 许多儿童有的遭蓄意屠杀，有的卷入交叉火力，也有的被地雷炸残，但在战争连绵不断的社会中，比这还要多得多的儿童不能满足他们在身心和情感方面的需求。数百万儿童失去了家庭和父母，更不用说多年得不到教育和享受不到社会生活了。有些儿童因目睹和亲身经历了一些事件而长期受到心理创伤。在当今的自相残杀中，儿童是战争策略的具体目标，为的是消灭下一代可能产生的敌人。出于同样目的，儿童，特别是女孩，被作为大规模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目标。最残忍的是，儿童被迫成为战争工具，被招募或绑架去充当儿童兵，被迫通过暴力形式表达对成年人的仇恨。自 1987 年来，总计有 200 万儿童在武装冲突中被杀，而受重伤或终身残废的则是这个数字的三倍。受到心理创伤和与社会格格不入的更是多出不计其数。

8. 近期来，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在质量上发生了变化，使现实变得更加残酷。当今的冲突主要是内部冲突，常常发生在现有国境内，参战的有多个半自治的武装集团。在这种“总体战”的情况下，关于正规军国家间战争的国际战争规则总是被忽视。这种冲突常常旷日持久，可以使一代接一代的儿童处于骇人听闻的暴力威胁下。

9. 常规武器和军械越来越容易获得，毁灭性也越来越大，在这一背景下，许多冲突使同胞相残，邻里相斗，其特点常常是：将“敌对社区”描绘成妖魔，精心组织煽动刻骨仇恨的活动。在当今激烈而又有亲情所系的自相残杀中，村庄成了战场，平民百姓成为主要目标。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平民百姓约占死亡总数的 5%。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这一数字上升到 48%。今天，全世界因冲突而死亡的人数中，平民达 90%。其中有大量是儿童，而且数字在不断增加。

10. 这种大规模冲突和社会解体的现象日益严重，其根子是价值危机。也许，价值系统的崩溃，是一个社会所可能遭受的最严重的损失。在经历旷日持久的冲突后，许多社会的社区价值观念即使没有被破坏无遗，也已受到严重损害。因此而产生了一种“道德真空”，国际标准被忽视，有罪不罚，当地的价值系统失去了影响力。

11. 国际社会有义务关注保护被卷入武装冲突的所有非战斗人员的问题。但必须特别注意儿童的困境。他们是最不应该承担冲突的责任的，但却是最容易受到暴力行为之害的。儿童需要特别保护，因为他们是战争的受害者，是最无辜，最无能为力。

12. 儿童是人类文明和每个社会的未来。如果允许将他们作为战争工具，不管是作为目标也好，还是作为参战者也好，都将使未来蒙上阴影。人类世世代代，以暴力对待暴力，因为受到暴行的儿童长大后就对人施加暴行。遭受如此虐待的儿童在心灵中留下了恐惧和仇恨的伤疤。参加冲突的儿童不得上学，反而被迫学会杀人，他们没有建设自己的未来及其社区的将来所必须的知识和技能。对社会来说，人的生活被毁，机会失去，可能会对社会的长期稳定和发展带来毁灭性影响。

二、认真对待规范和价值观念

13. 如上所述，我们现在在全世界那么多的战争舞台上看到对儿童的恶劣行为，其原因大多是国际和当地的一些规范发生危机。在从事战争方面的一些传统限制——国际文书以及当地的训谕和禁忌被搁置一边。显然，制订和编纂这种当地和全球规范，只是第一步。要使之有意义，就必须予以尊重和实施。如果只是通过，而没有实施，创建国际文书和标准的巨大努力就会付之于东流。同样，如果在最需要的关头，这些准则被遗弃，那么，当地价值观念由之而产生的丰富历史和传统则变得毫无意义。特别代表在工作中将强调将原则落到实处的必要性，并提醒所有有关方面，包括非国家行为者：应恢复和尊重国际和当地行为标准。

国际文书

14. 过去五十年以来，世界各民族制订和批准了大量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其中有些涉及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关系最大的是《世界人权宣言》(1948年)、《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和《日内瓦四公约》(1949年)及其《附加议定书》。《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就儿童问题专门列入约 25 个条款。《第一议定书》规定：在冲突期间，儿童应是特别尊重的对象，并应受保护，以防止任何形式的非礼侵犯。四公约共同的第 3 条是内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基础，对冲突各方都具有约束力，不管他们与国家的关系如何。《第二议定书》对该条款的基本保证作了补充。《第二议定书》第 4 条第 3 款专门对儿童作了规定：他们“应给予其所需的照顾和援助”。《儿童权利公约》是受到签署最广泛的国际文书，它呼吁对儿童的生命权、教育权、健康权和其他基本需要进行保护。这些规定既适用于武装冲突期间，也适用于平时。

15. 但是，这些规定的价值取决于人们实施这些规定的程度。纸上文章不能解救危境中的儿童。特别代表的作用将是保证国际社会不忘记它的义务不仅包括援引一些准则，而且更重要的还包括施加压力，落实这些准则，防止对儿童的虐待和暴行。

当地价值系统

16. 除这些国际文书外，所有社会可以凭借自己当地的价值系统，包括关于公民关系和战争的规范性秩序。有史以来的社会都承认防止儿童受伤害的特别义务。即使在冲突时也遵守基本的价值和道德标准。可接受的行为和不可接受的行为之间一直是有区别的，有禁忌和训谕禁止任意将目标对准平民、特别是对准儿童和妇女。

17. 但是，特别是在旷日持久的冲突期间，我们看到传统规范和社会行为守则遭破坏的情况越来越多，对平民的后果令人吃惊。在因冲突引起的“道德真空”中，任何事情都会发生。平民与战斗人员之间的分界线被打破。在沉溺于权力争夺的过程中，妇女老幼都成了迫害的对象。

18. 在这种情况下，特别代表应鼓励振兴这些至关重要的当地价值系统，这种价值系统能促进儿童权利、对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尤其重要的是，体制和社会结构在伦理方面通常给人以一种有根可寻的感觉，如父母、扩大的家庭、老年人、教师、学校和宗教机构，因此应该支持并加强其作用。

三、促进预防、保护和康复

19. 所有有关方面，从政府、联合国系统到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公民个人，都必须有计划地认真作出努力，以解决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恶劣行径问题。特别代表是这些儿童的利益的捍卫者，他将在这项工作中一马当先。他将规范性、政治和人道主义战略结合在一起，为了儿童的利益努力促进预防、保护和康复。

20. 预防是第一步。预防，就必须要加强社会的规范基础，调动公众舆论，创建一种社会政治气氛，以阻止对儿童的虐待。第二步是保护现行冲突地带的儿童，这是最明显最艰巨的任务。儿童除了生命和人身安全的权利外，还要求不断获得救济、卫生服务和教育。第三步也同样重要，就是必须在暴力冲突后医治儿童和使儿

童重新融入。对生活因冲突而遭破坏的儿童在身心和情感方面的照顾，必须成为冲突后复兴方案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特别代表将开展下列活动：

- (a) 宣传。特别代表将让受当代武装冲突所特有的混乱、残酷和无法无天之害的儿童公开讲话。正如他强调冲突对儿童带来的骇人听闻的影响那样，他也将努力提高公众和官方对国际文书和地方规范的认识，这些文书和规范规定儿童的权利、对儿童的保护和儿童福利。他将公开为预防、保护和康复大声疾呼。特别代表将争取让官方和公众注意对儿童的这些恶劣行径，通过实地查访、针对见解影响者和决策者的媒介宣传以及其他提高认识战略来动员采取行动；
- (b) 促进具体的主动行动。如果在激烈的暴力中儿童的安全和福祉受到严重威胁，特别报告员将采取政治和人道主义外交，提出具体的主动行动，防止或减少儿童的痛苦。实际上，他将为在现场从事工作的机构、基金、方案、办事处、团体和机制发挥促进作用并提供解决办法。例如，他将与它们合作，解决严重的政治局势，争取救助受苦受难的平民，其中受影响最严重的总是妇女和儿童。这一敏感的政治作用，将要求联合国内外伙伴的密切协调，特别是救济和人道主义组织的密切协调，因为它们在现场的工作将因这些主动行动而会得到便利；
- (c) 动员对冲突后的需求作出协调反应。在正在走出冲突的国家，特别代表将着重于生活受到战争破坏的儿童和妇女的需要。停止敌对行动，并不意味着战争的结束，尤其是对浸润于暴力环境中的儿童来说更是如此。只有有计划地实行医治创伤和重新融入社会的方案，这种暴力循环才能被打破。因此，儿童对医治和康复的需要，并不是冲突后在制定创建和平方案时后来才想到的，而是一个重要议题。特别代表将提高各机构、基金、方案、办事处、团体和联合国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对这种情况的关注。应该合作解决的一些问题和需求有：使儿童兵复员、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流离失所的儿童和难民儿童的返回和重新融入、排雷和地雷认识方案、心理康复、教育和职业培训以及少年司法问题。

四、建立伙伴关系

21. 为促进这些目标，特别代表将努力扩大参加这一议程的范围，争取官方和非官方的一些部门的关键行为者参与和合作。为落实广泛的宣传和合作行动战略，他将争取与联合国内外的实体建立伙伴关系。各伙伴凭借自己的相对优势，对协调采取行动，确保受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对他们的保护以及他们的福利起重要作用。

22. 主要的伙伴如下：

- (a) 政府。对实施国际准则和国内标准负有最重要的责任的，是政府。虽然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文书是真正的里程碑，是为了保护受冲突之害的儿童而采取行动的基础，但是，这些准则与在冲突现场予以遵守之间的差距大得令人难以接受，而且正在扩大。弥补这一差距的主要任务在于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因此，特别代表呼吁各国政府更充分更一贯地履行责任，在它们的国内管辖范围内遵守当地规范和国际文书，并在国际一级协力对蓄意侵犯儿童权利和破坏保护儿童的人在政治和外交上施加压力；
- (b) 联合国系统。特别代表将发挥促进和倡导的作用，突出宣传这一议程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发起对这一议程的协调行动。增进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的主要责任在于拥有专门知识、资源和在现场开展活动的机构、基金、方案、办事处、团体和机制。特别代表将通过宣传以及政治和人道主义方面的适当行动来对这些机构的活动作补充。联合国机构、基金、方案、办事处、团体和机制如果对某一共同事业，如儿童的保护和康复等采取一致办法，它们就会产生重大影响。为了支持秘书长努力在总部和外地精简联合国的活动，特别代表已开始与联合国所有有关部门、基金、方案、机构、办事处、团体和机制进行非常密切的联络，以便对处于武装冲突情况下的儿童的权利、保护和福利等问题采取一种共同的办法。特别代表还在通过现有磋商机制将这一问题纳入联合国决策和方案活动的主流；
- (c) 区域组织。促进武装冲突情况下儿童的权利和福利，是应该制定的一个议程，同时也要有区域和分区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区域或分区域

安排可以为实施上述着重谈到的普遍准则和国际文书奠定一个更加具体的地方框架。特别代表将鼓励区域和分区域作出适当的承诺和采取主动行动。他将与若干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欧盟)、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美洲国家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等建立牢固的伙伴关系。这些伙伴所包括的范围有:根据共同的历史因缘建立起来的重要的多边政治文化协会,如讲法语国家组织和英联邦等;

- (d) 民间组织。特别代表工作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必须要扩大这一议程的参与者,超出官方行为者的范围。民间组织,包括人道主义和救济组织、人权社团、妇女组织、宗教领袖、公民和青年协会以及私营部门的主要行为者,都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权利及其福利这一广泛的运动中的重要伙伴。非政府组织对此尤为重要,因为它们在冲突现场承担义务,具有专门知识,并正在从事活动。特别代表将鼓励民间组织努力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并动员起来采取行动。他还将鼓励具有现场救济、人道主义和发展能力的组织制订重点更突出,协调更强的方案,以便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保护儿童权利,对儿童的需要作出反应;
- (e) 媒介。媒介已逐渐在向各层次的公众舆论提供情况并予以影响中起重要作用。媒介将在使公众认识武装冲突中对儿童的虐待和暴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特别代表将特别努力就这一问题向媒介提供情况,并使媒介介入,使他们在动员公众舆论和官方舆论方面发挥更加切实有效的作用。

五、着重于若干议题

23. Machel 的报告着重论述了武装冲突中影响儿童权利及其福利的大量重要问题。鉴于这一议程范围广泛,又有实际限制,因此必须选择若干领域,将精力集中起来,以下是特别代表在本阶段将着重注意的一些问题:

儿童参与武装冲突

24. 儿童与战争毫无关系。特别代表将抓住一切现有的机会，利用一切现有的论坛来为这一基本原则疾呼。

25. 最近的趋势令人震惊，间接和直接参与武装冲突的儿童日益增多。据估计，1 百万名 18 岁以下的儿童中有四分之一在现行冲突中参加政府武装部队或武装的抵抗集团充当战斗员。实际上，轻型自动武器的发展和扩散，使每个儿童都可能携带和使用武器。还有更多的儿童在受到间接利用，如担当厨师、信使和搬运工等，这就更难以计算了。在排雷、作间谍和自杀性爆炸中也利用儿童。

26. 特别代表将动员公众舆论和政治压力反对这种日益增长的趋势。他尤其要提倡采取统一行动，反对征募议定的年龄限制以下的儿童当兵。在这方面，他支持当前正在以通过《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办法将参加敌对行动的法定年龄提高到 18 岁的努力。他也支持在提议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将招募 15 岁以下儿童并使他们参加敌对行动定为战争罪。

27. 特别代表还将提请注意常常有利于招募儿童和儿童参与武装冲突的各种政治和社会经济条件。他将努力推动更有效地对冲突后情况下儿童兵的需要作出反应。

性虐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28. 有越来越多的证据表明，在许多地方，强奸和性虐待已经成为武装冲突战略固有的部分。战争时期，社会价值系统崩溃，家庭和社区解体，使妇女和女孩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将强奸作为武装冲突和种族清洗的一种手段，必须予以阻止。行使暴行的人必须予以绳之以法。受到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影响儿童还包括目睹家庭成员受强奸的儿童。特别代表将努力提高人们对这种虐待的认识，并呼吁对此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它支持将国内外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列为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管辖范围内的战争罪。他还将提倡必须在冲突后康复方案中对受害者在健康和心理方面基于特别照顾。

对地雷的认识和儿童受害者的康复

29. 平民，包括儿童，受到在 68 多个国家埋设的约 1 亿枚地雷的威胁。据估计，杀伤人员地雷每年使 26,000 人致死或致残，其中很大一部分是儿童。存在着几百万枚未爆弹药，这又是一种危害。1997 年 12 月，122 个国家在渥太华签署了《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其销毁的公约》，这是国际社会的一个辉煌成就。该条约现在必须生效，必须有效落实。特别代表将立即强调必须要在扫雷方面有更迅速的进展，加强对儿童认识到地雷的方案和帮助儿童受害的康复方案的支持。他将与主要伙伴合作，处理这些引人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在冲突后情况下处理这种问题。

将标准纳入联合国的行动

30. 联合国及其机构，特别是在实地有业务活动的机构，是加强认识，努力更加始终一贯地实施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人权准则和人道主义准则的重要渠道。为了做到这一点，应鼓励联合国各机构、方案、基金、团体、办事处和机制更加有计划地将这些标准纳入它们的政策、程序和业务，必要时向它们的人员提供指导和培训，并通过它们自己的行为作出最佳榜样。这涉及到联合国所有人员，不管是文职人员还是军事人员。特别代表赞扬现在在这方面正在从事的努力，并将鼓励联合国所有机关在它们的内部文化和业务活动中对儿童权利、保护儿童和儿童福利的问题更加有意识，更加敏感。

制裁对儿童的影响

31. 根据 Machel 的报告和最近其他的报告对制裁制度对儿童的不利影响所表达的关注，特别代表将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方案、基金、办事处、机关和机制以及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探讨预防措施，如将儿童为重点实行人道主义豁免，评估对儿童的影响，制裁制度的目标更集中。此外，它将探讨保护生活在制裁制度下的儿童的更有效的办法和保证这些儿童从不利影响中得到康复的措施。

六、奠定基础

32. 自 1997 年 9 月任命以来，特别代表采取了若干措施，为他的活动奠定了基础。以下是他在最近几个月内采取的初步步骤：

(a) 扩大活动范围和宣传：

(一) 与政府磋商。特别代表与一些国家的高级政治和政府领导人举行了磋商。他为此访问了 15 个以上的首都。这些访问和讨论的主要目标是强调以上所概述的议程，在政治方面动员对该议程的支持，引起各国政府对他提议的活动的共鸣。各国政府表示保证利用它们的外交影响以及发展和人道主义政策来更加有计划地增进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对他们的保护和他们的福利；

(二) 与受影响的国家领导人建立关系。特别代表与受武装冲突影响的若干国家的政府领导人举行了磋商，向他们通报了他的授权和提议的活动，在他从事工作时争取他们的合作，讨论各种情况下儿童的困境，为对这些国家进行实地查访作准备。继这些初步接触后，现在正在为特别代表访问有些受影响的国家，直接评估现行冲突或冲突已过情况下的儿童的条件制订计划；

(三) 建立与联合国合作的框架。特别代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和政治事务部(政治部)的负责人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已制订支持这一议程的体制和业务合作框架。作为这些讨论的后续行动，现已确立了与儿童基金会、难民署、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员办事处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级官员进行定期非正式磋商的活动，不断审查合作情况和征求意见。特别代表还将利用他参加和平和安全执行委员会、人道主义事务执行委员会、联合国发展小组和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机会，保证全系统对有关政策的讨论和方案活动充分处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对他们的保护以及他们的福利这一问题；

(四) 与区域组织领导人的讨论。特别代表会见了非统组织、欧安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以及欧盟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专员，与他们举行了讨论，以便向他们介绍这一议程，争取他们对这一议程的制定提供支持。特别是欧盟，它表示非常愿意与特别代表密切合作，使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成为这一议程上的重要项目，并在人道主义行动和冲突后项目方面积极合作。此外，继特别代表在伦敦与政府官员讨论后，联合王国主动提出利用它欧洲联盟现任主席国的机会来突出这一问题。为此，联合王国将召集一次政府和主要非政府组织的高级会议，于 1998 年 6 月在伦敦举行，以讨论这一议程；

(五) 使非政府组织参与。特别代表已与世界各地活跃于这一领域的几乎所有主要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部门的国际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举行了几次会议。他争取引起他们对制定这一议程的共鸣并积极参与这一议程的制定。若干非政府组织已保证在实地制定新的项目活动，针对这一议程在自己的国家发起特别的宣传活动；

(六) 将媒介和影响见解者包括进来。特别代表为国际和国内媒介举行了一系列简况介绍会，使它们认识到武装冲突中虐待和残暴对儿童的问题，将他的活动通报给它们。由于这些简况会，媒介在世界各地对这一问题作了大量报道。作为后续活动，有些主要的国际媒介台站主动提出与特别代表合作，制作一些专门节目和专题报道，而重点则放在这一议程强调的有些专题上。特别代表还专门努力将这一信息传达进对见解有重要影响的人的圈子内。他在世界各地政治领导人和影响见解者的若干次重要国际聚会上作了发言。在当前的确立认识和宣传活动中计划举行更多的这一类会晤；

(b) 若干初步计划：

(一) 对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的投入。特别代表计划在目前对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讨论中发挥积极作用。他关注的问题是保

证在起草法院规约中充分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和利益。他现在正在与各代表团和有关非政府组织商讨如何为他积极参加即将在纽约举行的最后一届筹备委员会会议和将在今年 6 月在罗马举行的全权大使外交会议作准备的问题。规约起草工作中关键的儿童权利问题是：将在敌对行动中利用儿童指定为战争罪；将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归类为战争罪；指定刑事责任年龄；在为战争罪提出起诉中保护儿童受害者和儿童证人；

- (二) 提高维持和平人员的标准。特别代表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就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有关的标准、程序和培训问题举行了几次讨论。他们共同保证审查和加强现有的安排，并为此设立了一个磋商小组。特别代表还与若干有关的代表团、联合国机构和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进行了接触，争取他们提出意见，作出投入。特别代表和负责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打算尽快完成这一工作并公布结果；
- (三) 制定冲突后实验项目。特别代表强调必须要对冲突后儿童和妇女的需要作出统一并更加有效的反应。他计划提出两至三个冲突后的问题，以作为培养“最佳作法和更加有计划地落实获得的教益”的实验项目。若干主要行为者，包括儿童基金会、开发署、世界银行、欧盟和若干政府表示支持这一意见，并表明非常愿意参加提议的实验项目；
- (四) 加强知识基础。在战争中首先遭殃的往往是真理。为了使特别代表的工作富有实效，他需要随时能获得最新的可靠资料。特别代表正在努力确立收集资料的进程，依靠的是联合国各机构、研究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团体的网络。目前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的资料有许多是要略不分，东鳞西爪的，需要的人无法直接利用。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更加全面的系统。现正在为此制定计划，建立一个电子数据库和网站。数据库的一个目标也将是提供与“获得的教益”和“最佳做法”原则有关的资料；

(c) 为特别代表设立一个秘书处。特别代表自 1997 年 9 月被任命以来，一直在努力设立一个秘书处并使之投入工作，以支持他的活动；这项工作特别艰巨。在纽约的联合国总部提供了一间办公室。但是，在编写本报告时，特别代表秘书处仍未正式投入工作，还没有为此而招聘工作人员。特别代表渴望现在正在从事的工作将迅速纠正这种情况。

33. 特别代表还抽出时间动员自愿捐款来支持他的工作。他非常感谢作出慷慨反应，给予初步捐款的若干国家的政府和联合国的一些方案。它们的帮助极大，使特别代表得以发起他的活动。现已在纽约的联合国秘书处设立了一个信托基金以接收各国政府和其它机构的自愿捐款。

34. 特别代表在提交大会的报告中将就信托基金和工作人员资助的状况提供进一步资料。

-- -- -- -- --

说明：本临时报告所引的统计数据编引自儿童基金会的一些来源和资料。